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